

人保寿险鑫利年金保险（B款）产品说明书

本产品为固定收益产品，保费 10000 元，1 年末现金价值 10091.02 元，2 年末现价价值 10821.84 元，10 年末现金价值 13916.69 元。

产品简介

人保寿险鑫利年金保险（B款）是人保寿险在寿险费率市场化后推出的固定收益产品，投保后满三年开始每年领取年金，既保证客户长期收益，又兼顾短期利益的养老专享保险理财计划。

产品特点

满期领取，收益增值
年金给付，回报稳定
长期短期，利益保证
银行保险，鑫利无忧

产品要素

保险期间：10 年

交费方式：一次交清

投保年龄：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

保险责任

一、年金

自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，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个保单周年日，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 1% 给付年金。

二、满期保险金

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三、身故保险金

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按所交保险费（不计利息）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（6）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（7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基本保险金额

每 10000 元保费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：13916.69 元

现金价值表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投保年龄 保单年度末	0-70 岁
1	10,091.02
2	10,821.84
3	11,157.42
4	11,506.50
5	11,869.64
6	12,247.39
7	12,640.35
8	13,049.12
9	13,474.35
10	13,916.69

投保示例：

王先生，50 岁，为自己购买了人保寿险鑫利年金保险（B 款），10 年期，一次性交纳保费 10 万元，获得的利益如下：

1. 年金：自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，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每一个保单周年日，可领取 1000 元年金。
2. 满期保险金：王先生 60 岁时，可领取满期保险金 139166.90 元，合同终止。
3. 身故保险金：如果被保险人身故，按照保单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。